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政策

ITP-ISMS-1-001

Name	Number	Version	Department	Modify Date	Page
資訊安全政策	ITP-ISMS-1-001	2.0	策略情報科技部	2023/02/20	1/3

Version	Reviser	Abstract	Date
1.0	李登旭	新制定	2012/2/10
1.2	李登旭	重新編排格式，原本之 6.3.1 and 6.3.2 移入二階文件	2018/10/16
1.3	黃志中	重新編排格式，並修訂適用範圍讓關係企業得以適用	2022/03/06
2.0	李登旭	配合ISO27001，修正文件編碼方式，並新增5.3資訊安全目標及量測指標。	2023/02/20

	Name	Number	Version	Department	Modify Date	Page
	資訊安全政策	ITP-ISMS-1-001	2.0	策略情報科技部	2023/02/20	2/3

1 目的：

本資訊安全政策的目的是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保護公司資訊資產免於遭受內部、外部、惡意或是意外的威脅。

2 適用範圍：


所有勤美公司及關係企業之人員、供應商及合約雇用人員，只要涉及資通訊應用者均應遵循。

3 名詞定義：

- 3.1 資產：對組織有價值的任何事物。
- 3.2 資訊資產：本公司資產依其性質不同，區分人員、硬體、軟體、資訊及服務等5大類。
- 3.3 資訊安全：保護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適法性。
- 3.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整體管理系統的一部份，根據風險管理的辦法所制訂，用來建立、執行、操作、監控、審查、維護與改進資訊安全。
- 3.5 可用性 (Availability)：確保經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以取得資訊及相關資產。
- 3.6 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確保只有經授權的人才能存取資訊。
- 3.7 完整性 (Integrity)：保護資訊與處理方法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 3.8 適法性 (Integrity)：符合國家法規之要求。

4 權責：

- 4.1 本辦法由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管理代表負責制/修訂或廢止之申請，經總經理或資訊安全委員會核定後發行。
- 4.2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審查一次，以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反映資訊科技之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有效性。
- 4.3 資訊安全主管將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來實施此政策。
- 4.4 所有人員需依照標準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
- 4.5 所有人員有責任通報資訊安全事故，和任何被發現的弱點。
- 4.6 任何蓄意破壞或危及公司資訊安全的行為將受到相關懲處或法律行動。

	Name	Number	Version	Department	Modify Date	Page
	資訊安全政策	ITP-ISMS-1-001	2.0	策略情報科技部	2023/02/20	3/3

5 資訊安全政策目標：

- 5.1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目標為：確保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遵循國家法令規定。
- 5.2 本公司員工均須簽署「保密切結書」，外部各方參加本公司專案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切結書」，並遵守「營業秘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刑法」等國家相關法規，且不得發生洩密或違法事件。
- 5.3 資訊安全目標及量測指標：
- 5.3.1 機密性目標及量測指標：每年進行統計，遭查獲洩漏敏感資料件數不得發生。
- 5.3.2 完整性目標及量測指標：每年進行統計，回報資料遭竄改件數不得發生。
- 5.3.3 可用性目標及量測指標：每年進行統計，內部網路無預期中斷四小時；件數不得超過二件。。
- 5.3.4 適法性目標及量測指標：每年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作業檢驗，因違反「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等國家法規件數不得發生。
- 5.3.5 員工於年度內需接受至少1小時資安認知課程訓練。
- 5.3.6 資安專責人員於年度內需接受至少3小時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6 表單：

無。